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农字函〔2020〕305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荐“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的函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严格筛选，推荐杭州市临安区、三门县、长兴县、余姚市、浦江县、衢州市柯城区等6个县（市、区）申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现将相关材料随函报送，请审核。

联系人：程兵，电话：0571-86757785。

附件：1.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申报信息汇总表

2. 浙江省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意见



3. 试点县申报材料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申报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主体	试点品种	申报方式
1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山核桃	单独申报
2	三门县人民政府	青蟹、甜瓜、柑桔	合作申报（杭州安厨）
3	长兴县人民政府	湖羊、芦笋	合作申报（杭州安厨）
4	余姚市人民政府	榨菜	合作申报（阿里巴巴、宁波微能物联）
5	浦江县人民政府	巨峰葡萄	合作申报（中国邮政）
6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柑橘	合作申报（农法自然）



浙江省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意见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 4 部委《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 号）精神，现就我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数字乡村建设为依托，以推进“互联网+”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服务农民，重心下沉、合力共建，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原则，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增添新活力，为建设“重要窗口”增添风景。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初步建成以试点县为骨干、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运营服务、支撑保障体系框架。搭建完成特色优质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快递网络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不断健全，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1200 亿元以上；建成电子商务示范村 1000 个，乡镇网络销售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运营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建成电子商务示范村 1200 个，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16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物流通达条件。围绕粮食、蔬菜、畜禽、水产、果品、茶叶、油料、食用菌等生产，加快建成产地集配中心、冷库和仓储设施，配套建设产后清洗包装、保鲜冷藏等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建设，配套布局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发展精深加工，提升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水平。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

（二）加强农产品品质品牌建设。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扩大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绿色食品认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大力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响浙字号农业品牌，打造网络销售农产品品牌形象。到 2022 年建成农产品地理标志 160 个、区域公用品牌 100 个。



（三）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强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把产地准出关。推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违规行。到 2022 年，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规模以上主体全覆盖，主要农产品省级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四）加强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市场加快完善冷藏保鲜库、净菜加工等生产设施，开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农产品进城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引导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完善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配套，增强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分拣分级、烘干脱水、预冷包装等设施，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问题。

（五）强化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邮政在乡”“快递下乡”“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推进农村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整合利用农村快递物流、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资源，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寄递网络。加快县级公路客货运站拓



展建设邮政快递作业设施，开展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推进交邮融合、快快合作、快邮合作、第三方合作，共享物流信息，共建运输配送网络，促进“互联网+农村物流”新业态发展。有序推进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改造，积极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建立农村电商服务中心，提供市场信息、电商培训等服务，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主体。到2022年，建设电子商务示范村1000个，提升改造1.8万个农村物流网点，实现乡镇网络销售服务网点100%覆盖。

（六）推进多元化产销对接。发展订单农业，推动直供直销、农超对接等销售模式，引导新零售企业直接对接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构建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推动在城区设立直销中心。引导建设区域性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推进农业基地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加快发展定制配送、集团配送、无接触配送等。做大做强“网上农博”等专业化平台，推广“同城配送+包邮到家”服务，推动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化联合体，强化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带动上下游企业拓展线上业务。鼓励电商平台进乡村，推行线下体验+网上直销。培育“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引导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等发展创意农业、众筹农业、分享农业，推广“农田直连小区”上行体系和“前店后厂”生产、“特色产业村+新零售”模式。每年建设100个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销、休



闲农业网上营销示范项目，培育农村及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20个。到2022年，90%县（市、区）参与“网上农博”建设。

（七）加快重要农产品大数据建设。搭建乡村智慧网，建设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系统，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市场交易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全面整合生产经营主体、产地、产品、品牌、价格等信息，打造产销协同、业务联动、数据共享的应用体系。以设区市或重点县为单位，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归集、整理和分析，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布局，合理制定销售计划，有效解决产销脱节问题。到2022年，80%以上规模经营主体纳入产销一体化系统，完成20个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分析。

（八）加强电商经营人才培养。实施“百万英才”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引导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投身电商领域。结合“百万农村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支持各类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实务操作、网络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技能培训。开发各类服务“三农”手机应用，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升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能力。每年培训各类农村电商人才3万人次、农民手机应用10万人次。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工作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强大合力。各地要全面调查了解本地主要农产品供需、结构、流向等，认真分析农产品出村进城“断点”“堵点”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推进落地见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支持产销信息平台、网络营销服务、产地基础设施、冷链物流节点、农产品供应链管理等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地仓储冷链物流、农产品电商平台、数字化种养加基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引导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针对农产品网络销售提供金融服务。探索创新保险费补贴、电信资费优惠、电商人才培养、农村供应链金融等政策措施。

（三）开展试点示范。2022年前，每个市每年选择1个以上县（市、区）先行试点示范，重点围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开发、平台服务业态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构建等任务进行探索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标准规范和政策体系，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扩大宣传报道，激发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形成良好氛围。

